

# 簡介美國緝毒局組織及查緝毒品方式

## 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三年查緝毒品實務講習全文

主辦單位：警政署外事警官隊

整理：政風室羅志龍 梅龍生 林明志

### 一、美國緝毒局 (DEA) 組織及任務

很高興今天來到這裡，與你們分享一些我們辦案的緝毒技巧，我的名字叫 D 君（化名），是美國緝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簡稱 DEA）的專員，在 DEA 工作十五年了。加入 DEA 之前，當了六年警察，加入 DEA 之後，曾在卡羅來納州、香港等地服務。今天會向各位介紹 DEA 組織及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並介紹我們蒐查到毒品之後，如何進一步的運輸、進行偵查及目前世界各地運輸毒品的模式。

首先介紹 DEA 的概況，美國司法部在二〇〇二年九一一事件前包含緝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簡稱 FBI）、移民局（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警政署（United States Marshal's Service）及監獄司（Bureau of Prisons），很多人覺得 DEA 是隸屬於 FBI，其實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司法單位，雖然偶而會一起合作，但我們上級單位是不同的，我們也自行向大法官報備。緝毒局現在不屬於司法部，它隸屬於新成立的國土安全部門。

美國緝毒局成立於一九七三年，由卡特總統下令成立的，當時卡特總統簽署違禁品法案，被歸為美國聯邦法第二十一條（Title 21 United States Code），而這條法規賦予我們權力執行工作，它清楚的解釋出毒品定義、何種物品稱為毒品、何種行為歸類為犯法的，它也賦予我們權力執行搜索令及允許我們攜帶武器進行逮捕。聯邦法第二十一條也給予我們權力去定罪，所以如果有一個人犯詐欺及擁有毒品的話，第二十一條就會告訴我們如何判決他的刑罰。DEA 最有利的條件就是一個以緝毒為單一目標的機關。所以我們只要專注於違法的人是否違反聯邦法第二十一條，不用擔心他是否有違反其他法律。

當卡特總統下令成立 DEA 的時候，DEA 是由當時許多緝毒的單位合併組成的。第一個任務就是要執行聯邦法第二十一條，針對在美國及國際間運行的毒犯，並調查在美國境內以暴力威脅及恐嚇的非法集團，為了調查這些集團，我們管理國內所有毒品的情報，並和地方、聯邦和州政府合作。第一個目標就是要蒐集、分析和傳送策略情報，以及行動性的毒品情報。行動的第一步就是要先蒐集關於這項毒品的情報，我們都知道這些毒販最終的目的是要賺錢，並購買房子、船、飛機等，我們的目的

是要能夠指認和掌握他們所獲利的資產，並且予以沒收。如果只沒收毒品，不會對他們造成太大的傷害，倘能進一步將財產沒收，才會對他們造成較大的損失。聯邦法第二十一條也賦予 DEA 權力管制合法的藥品，所以我們能控制藥品的製造和分配，包括藥局內的藥品及醫生開處方的藥物。我們與聯邦、州等地方政府合作非常密切，最終的目標是要減少美國的違禁品。第二個目標是希望能幫助其他國家的執法單位，減少各國間毒品的流通。我們提供其他國家相關經驗及如何在國際間運作，也許所用的方法不是最好的，但希望你們分享我們的經驗，並能實際運用到緝毒工作。

在美國，監聽必須要先經過批准。在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監聽，是批准監聽對象，而不是批准監聽的器具，所以如果從美國到澳洲、加拿大或其他國家監聽，必須改變方式去配合行動所在地國家的法律，才能繼續任務。我們還負責與其他國家的違禁品管制局合作。由於美國總統及司法部的批准，DEA 成爲唯一能與國際間相關單位聯繫的組織。如果州或聯邦政府獲得關於毒品的情報，就會提供給 DEA 執行。我們也有代表配合其他的國家或組織一起共事，如聯合國。爲瓦解毒品集團在國內及國際間的運作，我們會分析及利用所蒐集的情報，進一步執法，然後和其他國內外的執法單位合作，例如臺灣。如果在偵查中發現臺灣的電話號碼，即使這是你們國內的案件，我們也會再繼續調查。我在香港所學到的最終目的是切斷蛇頭，不是只把蛇身切一半而已，雖然毒品可能在美國境內散佈，但源頭卻在國外，所以必須繼續追蹤。

DEA 剛成立時只有九百萬美元的經費，在二〇〇一年有一億五千萬美元，二〇〇五年則增到一億九千萬美元，經費成長兩倍。我們現在約有四千五百六十一位特派員 (Special Agents) 及五百二十三位調查員 (Diversion

Investigators)，調查員會查看是否有在藥局所實施的犯罪、先驅物質的運輸、檢查醫生和藥局所開的處方，調查員不能執行逮捕及配備武器，他們只有調查的權力。如果調查員發現有需要逮捕或執行搜索令的時候，就會找特派員一起去，由特派員執行逮捕或搜索。我們還有六百八十六位情報分析員 (Intelligence Analyst's)，負責蒐集情報及分析情報，然後再把情報分發給特派員或其他的執法單位。我們也擁有實驗室，用來分析所沒收的毒品，在實驗室裡有二百五十九位化學家 (Chemists)。另外還有一個特別的研究實驗室，這個實驗室不做一般的化驗，它是化驗從各國沒收到的毒品，並分析各國散佈的毒品之間的關聯。所以總共大約有九千多位員工，包含了行政技術人員、化學家、情報分析員及特派員等等。我們的任務與責任非常重，但是人力卻不是非常足夠。

在美國有二十二個分局 (Domestic Division Offices)，十九個區辦事處 (District Offices)。分局是國內分發中的最高單位，最資深的幹員就叫做「資深特派員」。區辦事處層級較低，所負責的範圍也較小，設有一位特派員，下面有兩位管理員 (SUPERVISOR)。還有一百八十五個地方辦事處 (Resident Offices and Posts of Duty)，這是更小的單位。二十二個國內分局在美國各州都有辦事處，專員就負責不同種類的特遣小組和不同種類的工作，特遣小組裡面包含特派員和當地的警力，另還有機動、區域性的執行隊。機動執行隊是用來幫助其他相關執法單位，而這些執行單位的緝毒任務只占他們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的專員會帶著線民、資源，前往協助執行逮捕毒犯的任務，並提供經費給整個行動。如果一個小鎮沒有足夠的資源做逮捕或緝毒，我們會派特遣隊的小隊過去幫忙。我們還有一個資產沒收小組是專門沒收因販毒而獲利的資產；資產沒收之後，會將其分配至





拾、他山之石



區域性的辦事處或其他國際間相關的單位。我在卡羅來納州的時候沒收了四佰萬美元，在結束案件後，把大部分的錢都給了他們的交通警察。依聯邦的資產沒收法規定，只能把沒收的資產用在執法上面，他們用這些錢買防彈背心、槍枝及車輛，剩下的錢則發放給超時工作的警員加薪。我們也尋求線民的幫助，在美國，線民幾乎是所有緝毒案件的關鍵，他們直接進入這些毒品組織，而得到第一手的情報。並經由毒品組織裡的線民引介我們的臥底警員混入組織。在的學校裡面，每一個專員都有被訓練如何做臥底工作，但並不是每個人都適合臥底工作，這和個性有關。

我們會執行買賣毒品和立刻逮捕 (ARRESTS) 毒販的行動，利用線民去向毒販購買毒品，在買賣的時候予以逮捕。我們有時候也會執行反臥底的行動，裝扮成毒販，但執行這種行動必須很小心，必須確保毒品不會流入市面上。我們有小組專門執行洗錢的調查工作。此外，我們也親自執行搜索逮捕及出庭作證 (TESTIMONY) 的工作。

我們在國內也做控制下交付 (CONTROLLED DELIVERIES)，當查緝到毒品後，會繼續運輸毒品到收件者處並逮捕收件者。我們也有海上及空中的任務 (AVIATION/MARINE PROGRAM)，所以有飛機和船隻協助工作。我們也向大眾演講，並到學校的懇親會及其他任何願意聆聽我們說明的組織，告訴他們毒品的危險性及如何控制毒品。我們也執行第三條文的調查，就是作監聽。

我們的調查員的任務就是管制合法的藥品，在美國也就是管制化學物品的分散和販賣。關於情報方面，我們一直在蒐集情報並評估情報的來源，再來分析情報，看它的可信度有多高，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散佈情報給相關能利用情報的單位。如果我有情報，但卻不使它發揮作用的話，那對任何人都是沒有益處的。

如果我知道有一宗毒品正要進入臺灣，而我不打電話給警政署，這樣子對任何人都是沒有幫助的。

我們也作策略性情報的蒐集，看美國或其他國家毒品在那裡被製造、如何被製造。然後也指認毒品的交易方法和趨向，看毒品是如何在國際間流傳的。我們每一年都會探查製造毒品的農作物在亞洲的收成、麻黃素在中國大陸和印度的收成如何。我們也會查毒品運輸的趨向，根據現在的趨向，大麻是在加拿大生長及製造，並直接用包裹寄到亞洲。這個趨向是大概六個月前開始的，在香港是第一個收到這種包裹的國家，所以我們與香港的海關及加拿大的警察合作，找出包裹的來源。我們也追蹤毒品的純度及價位，毒品的純度能決定在市面上的流傳是否廣泛及價位的高低，而這有助於幫助我們分析毒品市場，如果我們知道它的純度非常高而價位非常低的話，我們就知道有大量毒品在流傳；如果純度低而價位卻高的話，我們就知道我們的工作已產生效果。我們整理協調各單位收集的情報，然後把情報交付給國際間各個可利用的單位。

我們所運用的另外一個工具是我們稱為 APARTSO 的情報中心，這個情報中心位於 D 州的 APARTSO，那是一個偏僻沒人的地方。在 APARTSO 情報中心工作的人，分析世界性毒品的走向及非法移民的引渡。如果有一個州立警察在街上逮捕一個人，他可以把這個人的姓名傳回去 APARTSO 情報中心作查詢，看這個人是否與毒品有關聯。這個情報中心是由 11 個聯邦單位參與組成的，他們也追蹤所有進入美國的飛機，例如我有一個線民說有一架飛機要進入美國了，我們如果把這個情報給 APARTSO 情報中心的話，他們就會持續追蹤觀察這架飛機，如果有任何可疑的行動的話，他們會派出軍方的飛機執行任務。

大致上，毒品交易是從南美洲、亞洲、非

洲、中東等未開發國家開始的，終點是美國的城市小鎮，還有社區。在美國，我們不會說是美國人自己把毒品帶入美國，然後提供給美國人使用。通常我們繼續追蹤的話會將源頭追蹤到一個外地國家。我們的目標是希望破獲整個毒販的組織，因為它的販毒活動已經影響到美國了。我們現在已經有六十個本國的辦事處，我們在阿富汗和拜德已經有增加兩個辦事處，你可以想像不會有很多志願者想到這些辦事處。甚至有的特派員現在是住在貨櫃裡面，他在貨櫃上開了兩個窗戶，然後就住在裡面。

我們國際性的最終目標是針對對美國有直接影響的毒品組織，我們要指認、調查這些毒品組織裡面的毒販，並針對整個販毒組織的各個層面，而不是只侷限於販毒組織的領導者或其他基層的人員等。我們要知道他們的貨源來源是什麼、如何運輸、如何獲利，我們要沒收所有我們可以指認的資產。如果我們要正確的執行工作，我必須要加強與其他國家相關單位的合作。所以 DEA 在跨國性的行動上所扮演的角色，是指揮官或執行長的顧問。我們與國內外的辦事處合作以達到目的，以跨國性的處理方式來運作，並把焦點放在毒品影響力最大的地區，為了達成這個目的，我們也建立了六個駐外區域的指揮官，我的區域指揮官在曼谷，他是負責整個亞洲的指揮官。

我們希望在跨國性的運作裡，能成為各國之間的連絡人，尤其是因為政治上的關係兩個國家不能運作或連繫時，我們能成為關係人。我展示我們在整個世界的組織完整性的目的，是希望你們將我們成為辦事的工具。在中美、南美洲、歐洲、非洲和中東地區，我們在每一個國家都有辦事處。有些國家我們沒有駐當地辦事處，就由相鄰的辦事處負責，例如在新加坡的辦事處，也要負責所有印尼的工作。在香港的辦事處，則要負責臺灣和澳門的行動。在香港辦事處有一位處長，三位特派員、一位情

報研究專員、一位調查員和另外一位地方調查員，最後還有一位行政支援的專員，他是做所有行政支援的工作。

我們所負責的區域是香港、澳門和臺灣，並與這些區域執法單位合作。我們在香港和香港的淨毒處、海關和廉政公署密切合作，在澳門和澳門司法警局合作，在臺灣和警政署、調查局、海關及海巡署合作。我們的單位能幫助你們的偵查，並希望能與你們合作。假設你現在正在調查一個在泰國的電話號碼，你可以經由外事警官隊將電話號碼交給我們，我們會再交給泰國警察，讓他們繼續調查電話號碼。在調查到電話號碼擁有人的背景之後，我們再把這個資訊傳回給你們。如果你知道有人要把毒品運輸到泰國的時候，只需要打幾個電話，我們就有一組人在泰國準備行動，我們是二十四小時開機的。

## 二、控制下交付及實例介紹

跨國下控制下交付 (INTERNATIONAL CONTROLLED DELIVERIES) 的定義，就是在執法單位的認知及督導下，運用技巧允許非法的或可疑的管制品通過一國、出口一國或跨越多國的領土。其最終目的是要將運輸管制品的個人或組織逮捕及定罪。控制下交付是指違禁品的運輸是在執法人員的控制下，交付到正在等待收取的嫌犯的整個過程，而最終目的則是要擴大偵查，指認高層的犯罪分子，並且找出貨源及獲得犯罪者不利的證據。

正確的使用，跨國下的交付會是一項非常有價值的偵查工具，如果進行過程非常妥當，將取得嫌犯接收、開啓管制品的處理過程，而整個處理過程將變成無可辯駁的證據。有時候非常難以辨別接收到毒品的嫌犯是否知道裡面是毒品。控制下交付可以利用在不同種類的調查，它不只能利用在毒品的運輸上，也可以利用在洗錢、武器走私、詐欺、兒童色情、文書





拾、他山之石



偽造或是金融機構等，任何時候要把東西從一個人傳輸到另外一個人的時候就可以運用控制下交付。所以如果你查緝到一個貨櫃中有不合法光碟片或仿冒的衣物，你也可以作控制下交付。我們將控制下交付分成以下幾個種類：

第一種是由執法機構提供運輸工具，並負責將毒品從一區運輸到另一區。例如，我現在正在臥底，犯罪組織要求我把毒品從一國運送到另一國，那時候就喬裝成運輸者，我在卡羅來納的時候就有這樣的情況，有一位警員把我介紹到一個毒品組織，這時候這位警員就與這個組織溝通，要把三萬磅的毒品，從哥倫比亞運輸到巴拿馬，最後到佛羅里達，進入美國。我們就進行第一種類控制下的交付，提供運輸工具，並且負責將管制品從一區運輸到另一區。那時候這個案子運用一位線民，這位線民是一位船長，這個船長與這個組織的成員在巴拿馬的岸邊接收到毒品後，並繼續運送到佛羅里達。我們在船上放置了追蹤器，可以追蹤他們從巴拿馬一直到佛羅里達的路線。而在線民將毒品運輸到佛羅里達的時候，有一個颱風來了，那時收到船上傳來資訊說他的船要沈了，我們也找不到他，追蹤器也不能用了，所以我與美國的海關、軍方等相關單位的飛機在佛羅里達及巴拿馬之間的海岸上飛了二十幾個小時，最後找到這艘船，也把毒品放置在美國海岸防衛隊的船上，最後一個傳輸的海岸防衛隊隊員必須要游泳回來，因為他所乘的那艘海岸防衛隊的船已經沈掉了。我們那時候就由海岸防衛隊的船將毒品帶回佛羅里達去，再由飛機把毒品運到卡羅來納。我們把毒品匿藏在一個非常安全的地方，並繼續引誘哥倫比亞的人到卡羅來納，與他們協談毒品要把運到那裡去，對哥倫比亞人問出毒品要運到的目的地之後，就在美國各地執行控制下的交付，從大量的大麻中取出一些，以包裹傳送到它們本來要運到的目的地。一旦執行控制下的交付之後，我們

就把毒品傳送到目的地交付，逮捕接收者並且沒收他們的財產。我們也趁哥倫比亞人離開美國前，逮捕他們。

第二種是執法單位認知管制品將由一國被運送到另一國，而目的地國家並未積極的參與。例如，我們指認出一個載滿毒品的貨櫃，也知道這個貨櫃的運輸路線及要運輸到那個國家，我們並不會把這個貨櫃沒收取走，而是會讓這個貨櫃繼續由它本來的行程繼續走下去。當到達目的地國家的時候，我們會與目的地國家的執法單位聯繫，讓他們允許貨櫃到達接收人，在到達目的地的時候，我們才會執行逮捕和沒收。

第三種是多國間合作執行控制下交付，例如我們指認出一個貨櫃，而這個貨櫃要從菲律賓經由香港到臺灣，這時候我們會與香港相關的執法單位聯繫，讓他們允許這個貨櫃的通關，不會把貨櫃沒收起來。這樣子的一個行動是需要三個國家與 DEA 合作的。

接下來逐一來介紹國內、國外及反向的控制下交付，還要講包裹、合作的被告、非合作的被告、通關出口型的控制下交付。

國內型的控制下交付，例如說有一個包裹在高雄被查獲，而包裹的目的地是交付到台北，在這個情況下這個包裹不會離開國內。國際下的控制交付，是管制品在一國被查獲，而它的目的地是通往另一國的。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我們會與兩國的執法單位一起合作，並且做好連繫，使整個行動能圓滿的完成。我們所講的反臥底，是由一位臥底人員或者線民來交付，也就是由臥底人員來喬裝成毒販，並且販毒給不同的組織。我們必須非常小心的確保這些毒品不會流入市面上，而且是一直在我們負責的安全之下。

最常見的控制下交付型態，就是像一般包裹及大宗包裹的交付。前面談到從加拿大寄送的包裹裡藏著大麻，我們在香港接收到五十個

包裹，香港的單位在當初調查時就做了幾次的控制下交付，剛開始幾次的交付是很成功的，過了不久整個組織就發現執法單位已經看上了他們，所以接收人的組織就不再接收這個毒品了，因為他們認為應該是警察在做交付。通常這個接收人在每次接收前總是會做出一些檢查動作，第一個你的接貨者會一直打電話給貨運公司探詢貨物運送的情況，通常他們會打電話給貨運公司說：我明天將會接收到一個包裹，你可以告訴我現在包裹在那裡？他們還會問你明天是幾點來送貨的呢？通常他們會說：可不可以等我的包裹到的時候，打電話給我，然後我來你們辦公室接收呢？而接貨人在住宅或所在地等這個包裹的時候，會一直出門且四處觀望。也會非常緊張的四處觀望是否有可疑的車輛或不認識的人，在他們的範圍內走動。當收貨的時間愈來愈近的時候，收貨的人會愈來愈緊張，並開始打電話給貨運公司、貨源及接下來要做買賣的其他人。當他接收到這個包裹之後，他會打更多的電話，例如打電話告訴貨源，他已經收到了貨物，接下來是打電話給他的買主，並要求買主來接收貨物。

合作型的控制下交付，就是你已經指認出這個包裹，你得到嫌疑人的同意，這個情況下就比較類似嫌疑人自己本身攜帶的毒品，要把它帶去給另外一個人。在這個情況下嫌疑人願意繼續幫你運輸毒品給買主，通常這時候嫌疑人已經是被告了，他已經被執法人員的逮捕及羈押，所以他是不能隨時離開，必須要幫你完成這個交付。另外還有一個非合作型，例如你在機場查到一個皮箱裡面有毒品，但皮箱的擁有者並不知道你查到他了。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就會繼續跟監行李，讓行李的擁有者把行李帶走，最後作交付。

直接通關型的交付，就是毒品將要經由你的國家通過，毒品交易不是從你的國家開始的，目的地國也不是你的國家。在這樣的情況

下，DEA 可能會與你們聯繫，要求你們允許這個包裹經過你們的國家。

如何主導控制下交付呢？整個合作的對象可能是與你合作的被告、線民、其他不知情者及臥底人員等。也有可能是從你們的海關和其他運貨公司查到的毒品，當你查到包裹的目的地時，必須與目的地國家及執法人員連繫。然後還要確定包裹的內容，並且分析在當地的檢察官是否能因為這個包裹而建立一個案件。如果檢察官能夠起訴這個案件，你就必須開始收集情報，包括送貨單的接收人、地址、電話等等，並藉由分析所掌握的情報，確定是否可以指認出這個人、其他與毒販相關連的電話號碼等。同時判斷違禁品及貨櫃的整個情況，是否能安全的執行控制下交付。有時這些違禁品是有害的，可能會造成相關人員的危險，所以你必須確保違禁品在一個安全的盒子裡面，並確認目的地是否有反監控，及觀察毒販是否已經懷疑這個交付是警察執行的呢？我們曾經有個情況，就是這些壞人在家門口裝置錄影機，監控是否有警察正在觀察他們。

如何安排控制下交付？如果你要進行控制下交付，首先要聯繫你的主管。再視包裹的目的地，與管轄地的警察或主管連絡，而這整過程中必須注意許多問題，我們必須評估跟監的可能性，你的單位與合作的單位是否要執行，還必須考量違禁品的數量及種類。如果你只接收到一盎司的大麻，是否值得你去作控制下交付，必須與其他手上的案件一起作評估。一盎司大麻的案件是不值得來作控制下交付，因為我們手頭上還有更大宗的案件，我們通常會直接把毒品沒收。如果這一盎司與之前接收到的包裹是一樣的貨源的話，那這個案件的層次就會提高了。然後我們還需要有接收國檢察官的批准。如果有一個包裹的大麻要送出去，你們還必須與海關取得連繫，再由我們與香港的海關取得連繫。我們必須與香港當地的檢察官連



拾、他山之石



繫，確定他們會對這個案件起訴，如他們不對這個案件起訴的話，我們是不會浪費執法單位的精力來做這件事。因為我們還要對毒品作化驗，確定它是毒品或是某種違禁品。我們要研析整個行動的花費是否會大過所能夠得到的利益呢？假使你們在這邊查緝到毒品案件，要在香港作交付，希望你們至少有一位幹員到香港，因為這是你們的案子，我們希望你們把我們當成辦案工具，我們也會視預算狀況出錢讓你們到香港來。

此外還要看運輸的方式，要如何把毒品從一個地方運輸到另一個地方。我曾經在卡羅來納州的高速公路上沒收四十五公斤的古柯鹼，那時候我們有一個哥倫比亞的司機，帶著一個秘魯人。四十五公斤的古柯鹼的目的地是紐約，而這個組織知道從加州開車到紐約要花費多少時間，也知道貨車停車加油的時間是多少，或是去秤重量的時間是多少。所以他們知道貨車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到達紐約，如果毒品沒有在一定的時間內到達的話，收貨者就不會去接收這個貨物。那次花了六個小時逮捕嫌犯及取得嫌犯的合作，所以如果沒有掌握這六小時的話，就會將任務搞砸了，因為沒有辦法在時間內把毒品送到紐約去。當時我們就打電話給總局專門負責跟軍方合作的人，由軍方的運輸機將貨物運上機，送我們去紐約，到紐約還比預定早到三個小時，得以準備控制下交付。我們需要檢察官的允許，以指認法律上的相關部分，或是你要去的國家有管轄權的問題及被告權利的不同。

在我們行動中是允許放置假貨的，但需檢察官的允許，而在假貨中有一部分必須是真品。我們還要確認目的地國家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來幫助進行控制下交付，及該國是否有控制下交付的相關法律，或是根本不允許這樣的行動。臺灣直到去年六月才在行政院及立法院的努力完成控制下交付的立法。現在希望台灣也

能通過有關臥底的法律，允許以臥底及利用線民方式來緝毒。

在立法之前，假如我們有一個控制下交付的情況，我們並不能實際來執行，因為你們並沒有法律允許這樣做。我們要看起源國的法律協助，對毒品是否有安全的考量。如果只是一個小包裏，只需鎖在一個櫃子裡就可以了。在我剛講的哥倫比亞案例中，我們有三萬磅的大麻，可以裝滿兩大貨櫃車，在安全上就必須做慎重的考量。必須考慮如何去保全毒品、人力、資源及設備是否足以完成任務，通訊器材、無線電及手機數量是否足以提供各單位連繫。如果你們需要與海岸巡防署合作，他們在公海上查緝到毒品要繼續由你們的協助來作交付。這時候你可能沒有相同的無線電頻率來做溝通，所以需要由雙方各派出一個人，攜帶各自的無線電，這樣兩個單位才能互相溝通。

另外，還要記得販毒組織運用反監控技巧。我們曾遇到一個情況，在完成交付之後要進行逮捕，但是卻沒有察覺到這些壞人在房子外佈滿了攝影機，他們就在監視器前看著我們走到門前破門而入，這樣子的情況對我們而言是很危險的。還好他們誤以為我們是電視台出節目外景（美國有一種有關警察現場的節目），在我們破門而入時，他們還盯著電視看，完全不知道我們馬上要執行搜索令了。後來回想安全措施時，覺得很好笑，但卻也很危險。此外，你還必須要注意毒品接收者的地址，是否與其他案件有關聯。我們還要做什麼準備呢？要準備相關的文件、需要的代替毒品，如果這個包裹曾經被打開，我們就必須回復原狀，因為這些人會互相連繫，接收者會非常了解包裹的狀況是如何。

在行動中有你的線民及臥底警員參加的話，那他們的安全措施是什麼呢？假如我是香港派出來的臥底警員，要來台灣做控制下交付，我的身分就可能必須改變，以符合你們的

法律。你在進行之前，就必須把答案先找出來，最糟糕的情況就是你臥底到另一個國家，帶著毒品出現的時候，發現你不能按照原來的計畫進行。

在美國，爲了實施控制下交付，必須得到控制下交付的批准號碼，如果是在國內執行控制下交付工作的話，就必須與交付地之執法單位取得聯繫，例如從台北到高雄執行任務，必須與高雄執法單位取得聯繫。如果是跨國實施控制下交付，也必須確保他國能協助我們，並提供所需要的資源，且必須確定檢察官也願意協助取得搜索令，如果可能，我們會再實施交易前先將毒品送到實驗室化驗，如果時間不允許，則會以測試劑來測試。行動時，可能會用代替品放置於包裹內，並與貨運公司取得聯繫，使他們能知道我們正在執行控制下交付的行動，所以，我建議如果要實施這種任務，應該在平時就與貨運公司建立關係，並使貨運公司瞭解必須如何提供協助，有時，甚至會利用到貨運公司的裝備、車輛或制服，畢竟由我方的幹員實施交付，會比較恰當。

同時，因爲網路的發達，有時歹徒會利用網路瞭解目前他的貨品所在之位置，如果歹徒發現他的貨品長時間都在相同的位置，他也容易起疑，而行動中也必須要使用一些專業設備，像我們在實施時，常會在包裹內裝設只有名片大小型發射器，並將發射器上細小的線繞過包裹，當歹徒打開包裹，將使連結線遮斷。有了這些裝備就能清楚知道，所追蹤的包裹目前是移動中或是靜止不動，或包裹是不是已經被打開。

當確認能實施控制下交付，下一步就是判斷如何到達目的地實施交付。有時我們搭飛機到目的地時，也可能會與航空公司取得聯繫，使他們知道飛機上有一包毒品，但大部分的情況下，都不會告訴他們。而我們所派的幹員，必須確保聯繫裝備能夠使用，所以會給他一支

能在當地使用的手機、足夠的當地貨幣，或當地能兌換的貨幣，通常是美金或歐元，比較容易兌換。而這位探員，會成爲兩國執法單位的聯繫員，一般而言，我們建議在一次行動中，最少能有兩位探員來運輸毒品，當然，探員人數由毒品數量來決定。

在美國，必須考慮如何取回毒品，有幾種方式，第一種是交出毒品後，在適當的時機進入，並取得搜索的權利。第二種是先向檢察官取得搜索令，並取得允許，使我們在特定條件成就下能取得搜索的權利，如果只有其中一、二項條件成就，就不能搜索，此時，我們一般會用黃線封鎖現場，並申請搜索票。

上述的方式是在美國行動時的方式，貴國在國內實施行動時，應該考量國情等因素，並與檢察官取得聯繫，設法將行動中交付之毒品取回。

此外，也必須先檢視這些進口文件，以取得必要的資訊。首先，必須確認委託寄貨者、收件者究竟是誰，同時與貨運公司取得聯繫，瞭解有多少類似的包裹已經進出，然後，必須指認出收件人及關係人，同時監控這些地址，但是這些地址通常都是虛構的，而貨運公司如果無法將貨品送至收件地址，會將貨品保存在公司，並等待收件者前來領取，所以你必須立即決定，是要沒收貨品並逮捕嫌犯或是要繼續調查，而時間就是關鍵，沒有很多的時間來考慮，所以當你沒收毒品，必須馬上決定是否實施控制下交付。

當決定實施控制下交付行動，你必須有一套完整的計畫，包括隊員、車輛的分配、集合的暗號及每位隊員的職責、任務中所用的無線電頻率及每個隊員應該攜帶的裝備。所以主管必須明確告訴隊員所分配的任務，讓隊員知道任務執行時，他是負責執行監控、管制場所還是其他工作，及每位隊員實施任務時應攜帶的裝備。此外，我們也必須發給隊員實施控制下





拾、他山之石



交付場所的地點附近的地圖及照片，每位隊員都能確實瞭解自己在執行任務時所分配的位置，不至於因為對附近位置的不了解，而提前暴露身分，並讓對象發現而警覺。所以，我們的行動計畫書一定會附地圖。當我們到一個新的城市執行任務，絕不可能熟悉城市每個角落，地圖將使所有成員隨時知道自己所在的位置。而且每位成員也必須了解行動的目的。行動中，最重要的是確保成員的安全，不論是探員或線民的安全都一樣重要，每個人都能在晚上平安回家。

其次，我們必須確保包裹的安全，不能讓毒品流入市場，第三重要的才是逮捕嫌犯。在執行任務前，必須事先確定逮捕及危險訊號，訊號包含動作案號及特定暗語，並讓每位參與行動人員知道訊號，在探員實施逮捕時才能互相配合。例如，當探員進入交易場所時，看到他作出特定動作，或經隱藏無線電聽到他說出任務前約定的暗語，就知道他有危險或是要我們實施逮捕，我們還要研擬後備小組，這個小組隨時在待命狀態中，並且必須確保探員的安全。

在美國，我們的無線電溝通非常完善，並且經由無線電台所發的訊號，能使我們遇到危險時，立即提供救護車或任何所需要的設施，所以須要事先評估在行動中的設備。而且也必須確定是否有其他單位正在參與或與我們有相同的目標，並在行動前實施監控，及確定有足夠的資源來繼續監控，不會讓同一組人在外面監控超過八個小時，因為如果監控的時間太久，監控小組將會降低警覺性，如果需要長時間的監控，必須有替換的監控小組。

在 DEA，有一個很重要的規定，如果沒有參加事前任務簡報的人是不能參與行動的，因為沒有參加的人員，不知道參與行動的車輛、參與的成員、事先約定的行動暗號、行動的目標及任務的分配。曾經在一次行動中，有一位

成員臨時加入計畫，計畫中的臥底警員邀請哥倫比亞毒販到他的公寓參加一個烤肉派對，這時候，其中一個監控小組的無線電正好故障，並要求一組新的無線電，新加入計畫的幹員因為不清楚狀況，居然拿著提供更換的無線電到臥底探員的公寓去更換，門鈴按下後哥倫比亞毒販去開門，當毒販門一打開，毒販身邊正好有一位資深臥底探員，臥底探員馬上一拳向那位搞不清楚狀況的幹員打去並把門關上，轉身向毒梟說：這裡老是有人來推銷，我最討厭這種人了。哥倫比亞毒販後來雖然相信了，但這種情形很容易讓整個行動失敗。

在控制下交付行動中，最難的工作是確定收貨者知道所接受的是毒品，否則將無法證明接收者買賣毒品的罪行，而這個案件也可能會不成立。如果收貨人收到毒品後有一些動作，可能使我們證明他是有罪的，但如果收貨人收取貨品後將貨品藏起來，那就表示不正常。如果收貨人收取貨品後立即跑掉或丟棄，包裹內部或毒品包裝上有收貨人的指紋，就必須採集指紋作為證據，證明收貨人曾經接觸、打開過包裹，另外也必須保存包裹上的膠帶。

在一些情況下，收貨者會在收到包裹後，將包裹藏在密室中或與其他包裹分開。如果我們在搜索時，發現幾位嫌犯所在的房子裡有包裹，不見得每次都能證實他們是有罪的，必須能證實這些嫌犯知道包裹內是毒品，甚至有時候已經從包裹裡驗出嫌犯的指紋，也沒辦法定他們的罪，因為他們也許會說不知道包裹裡是什麼，所以打開包裹確認，只有嫌犯承認知道包裹內是他們的毒品，才能夠定他們的罪。

有時候，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方式寄毒品，毒販會使用第三者接收的方式接收毒品，受毒販委託接收的第三者不見得知道包裹內是什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有一些方式能提供你們參考。通常我們在包裹上寫的名字是最後的接貨者，必須確定來接貨的人與包裹上所寄

的人是相同的。例如你現在要將包裹送給李先生，但是來收貨的人並不是你所要送的對象，假扮送貨員的探員就會要求取貨的第三人轉告包裹上所寫的收貨者，請他親自來公司取貨。如果行動中將毒品直接送到收貨者的房子，只能證明收貨者的房子內有毒品，這樣的證據並不足以逮捕毒販。如果將毒品送到的地點是收貨者要交易的地點，才能證明收貨者與毒品間的關係，並順利的逮捕他。

事實上，最近我們都將上述的技巧充分地運用，例如在二〇〇四年三月，香港緝毒局吸收了一位線民，而這個線民要幫助販毒組織將毒品送到玻利維亞，組織要求他到香港某一間旅行社及搭乘某一架飛機，並給他一些錢及派給一位同行的亞洲女性，告訴他到玻利維亞後，組織會派人去接他們到一間旅館，他們必須一直留在旅館內，幾天後接機者會到旅館與他們碰面，並給他們兩個皮箱，然後他們再從玻利維亞飛回香港。他們從香港出發，經過約翰尼斯堡、南美、巴西到玻利維亞，回程路線也相同，你發現到問題了嗎？他們回程會經過巴西與約翰尼斯堡，表示一共會經過四個國家，這代表我們必須聯絡這四個國家的執法單位及我們在這四個地方的辦事處，也必須考慮這四個地方的簽證等問題。販毒組織給他們一支行動電話，並要求這支電話只能用來聯絡組織，而我們爲了和這個線民保持聯繫，也必須幫他準備一支可以在這四個國家使用的行動電話。販毒組織利用這次機會給線民一大筆錢，並要求線民利用地下錢莊洗錢。香港警政署與我們爲了配合行動，各派了一位專員全程監控這個線民，來實施控制下交付的行動。

我再介紹一個毒品運輸到台灣的案子，二〇〇四年我們接到一個電話，田納西州的執法單位沒收一個裝古柯鹼的包裹，這個包裹的起源是阿根廷，收件地點是台灣，我們馬上聯繫台灣執法單位，確定他們是否想執行這次控制

下交付的行動，當台灣方面回覆願意執行的時候，我們立即通知田納西州的辦事處，讓他們將毒品運到台灣的調查局，這時調查局必須與海關合作，讓毒品順利入境，而我們也與快遞公司合作，請他們執行運送毒品的工作，所以我們一共與台灣、美國、香港及阿根廷的執法單位取得聯繫，先由阿根廷的 DEA 辦事處確認寄件者地址及人名都是虛構的，台灣的調查局也查出收件地址及人名是虛構的，而包裹的通行路線也通過菲律賓，所以必須聯絡這些國家，確定這些國家不會扣押毒品，使毒品能送到台灣。在包裹抵達台灣後，調查局與台灣的快遞公司聯絡，發現收件者以電話詢問包裹是否已到達，第二天調查局立即帶包裹到快遞公司，並通知收件者包裹已經到達，同時派員在四周監控，這時收件者電話通知要在第二天來收包裹，我們相信這是收貨者的技倆，他要使調查局產生困惑，但調查局並未上當，監控行動依然繼續進行，當天五點收件者前來領取包裹，並直接在調查員喬裝的 FedEx Express 員工前面打開包裹，確認後將包裹闔起來，打算騎機車離開，當埋伏的調查員接近時，收貨者馬上將包裹丟棄並逃逸，結果被調查員逮捕並據以起訴。這個案子沒收了五公斤的古柯鹼，在台灣應該算是很大的數量，而這個案子也證明了控制下交付是很好的方式，如果運用得當，將會產生很好的效果。當然，有些案子中，收貨地點是虛構的，而沒有人與貨運公司聯絡，遇到這種情形我們就沒有辦法繼續執行控制下交付，但這也能幫助我們了解毒品運送模式，並檢視我們是否有驚嚇到毒販的動作。♥

